



##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诚信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本协会（商会）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二、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

三、严格遵守协会宗旨和章程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，按照规定要求设立分支机构。

四、严格遵守涉企收费各项规定，规范会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行为，主动向会员和社会公开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；坚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原则，不强制入会、阻碍退会；不利用法定职

责和政府委托事项违规收费；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；不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；不多头重复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。

五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会员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。每年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。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信息。

六、健全行业自律公约，根据行业发展要求会员需求，研究制定自律规约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，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承诺单位：(盖章)

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51110000500309821N

承诺时间：2020年8月28日